

6-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） 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自体血液回收机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体血液回收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凝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自体血液回收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麻醉科自体血液回收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